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1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○辰　　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法定代理人　蔡○學　　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　　王○晴　　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被上訴人　　吳○恩　　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○雯　　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　　吳○豪　　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院送達上訴人判決書正本於民國115年7月22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而上訴人居住在新竹市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5年8月14日前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於114年9月2日提起上訴狀，有收狀戳狀日期可稽。是上訴人之上訴顯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依上揭條文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逾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